

植物措施费由苗木、草、种子等材料费和种植费组成。材料费由苗木、草、种子的预算价格乘以工程量计算；种植费按树、草种植单价乘以设计工程量计算。

c.临时工程费用

本方案新增的临时工程（如临时排水设施、临时拦挡措施等）按工程投资计列，其它临时工程投资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之和的 1.5%计列。

B.独立费用

a.建设管理费：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第一至第三部分新增措施费用之和的 2.0% 计算，并与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。

b.科研勘察设计费：工程科学研究实验费不计；

勘察设计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、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费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费，按合同计列，参照行业市场价格取费，一共为 8.0 万元。

c.水土保持监理费：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随主体工程监理，不再单独计列。

d.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：按市场价计列为 3 万元。

C.预备费

a.基本预备费：按本方案新增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的 6%计列。

b.价差预备费：暂不计列。

D.水土保持补偿费

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《河南省<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》（豫财综[2015]107 号）确定本项目计征面积为 47010m²；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水利厅印发《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[2018]1079 号）第一条第一项中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 1.2 元（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），故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47010m²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6412.0 元。

3、投资估算指标

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3.51 万元（其中主体工程已有 275.15 万元、本方案新增 30.87 万元），防治费 294.63 万元（工程措施投资 62.75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212.4 万元，临时措施投 19.48 万元），独立费用 11.39 万元（建设单位管理费 0.39 万元，勘测设计费 8.0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编制费 3.0 万